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碩士班課程地圖

碩士班畢業應修總學分 48 學分
A 組. 國畫組
B 組. 西畫組

碩士班畢業應修總學分 36 學分
C 組.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
D 組. 美術理論組

共同必修學分 0
碩士論文

系共同選修 6	
分組課程選修	
A、B 組 36	C、D 組 24

跨組或跨所或跨校選修 6
A、B、C、D 組

上列**系共同選修**及**分組選修**
課程詳如本系課程架構表

畢業條件	
修畢共同必修與分組選修、跨組/所/校選修學分	
A、B 組	辦理結業展覽
C 組	◎於具外審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論文一篇(一萬字以上)以上(含)(以英文發表)。 ◎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、托福紙筆型態 527 分以上(含)、電腦型態 197 分以上(含)。 ◎修習第二外語之成績及格
	◎外籍生須具備基礎華語能力或修讀至少半年以上課程。
	◎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者，須具 6 學分術科修業證明。
D 組	◎修習第二外語之成績及格
完成碩士論文口試	

取得碩士學位